**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韩鄂姝 资格（章）渝建招证【2013】0224号**

**审核人：蒋延和 资格（章）渝建招证【2009】0102号**

**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3](#_Toc24874)

[一、项目名称 3](#_Toc13804)

[二、项目地点 3](#_Toc5664)

[三、比选范围和工程规模 3](#_Toc12233)

[四、招标内容 3](#_Toc29429)

[五、资质要求 3](#_Toc31787)

[六、工期 4](#_Toc7881)

[七、投标有效期 4](#_Toc6369)

[八. 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28340)

[九. 联系方式 4](#_Toc898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7610)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1253)

[1．总则 10](#_Toc1343)

[2．比选文件 11](#_Toc13377)

[3．比选文件 12](#_Toc25129)

[4．比选申请 13](#_Toc25172)

[5．开标 13](#_Toc21531)

[6．评选 14](#_Toc14371)

[7．合同授予 14](#_Toc28516)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5](#_Toc12614)

[9．纪律和监督 15](#_Toc162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1428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_Toc18450)

[1. 评选方法 18](#_Toc17794)

[2. 评审标准 18](#_Toc14420)

[3. 评选程序 18](#_Toc319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_Toc32444)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28](#_Toc2329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_Toc28578)

[一、比选申请文件 30](#_Toc668)

[（一）报价表 33](#_Toc121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_Toc11731)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6](#_Toc16297)

[（四）项目管理机构 37](#_Toc20560)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38](#_Toc18260)

[（六）其他资料 39](#_Toc1358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比选邀请书**

**（参加比选单位）：**

## 一、项目名称

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 三、比选范围和工程规模

1、比选范围为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2、工程规模：本工程采用10kV电压供电，10kV线路从国网T接点引入到配电房低压端头，新建3台1000kVA变压器，以及一台1000kVA发电机，完善相应一次、二次、土建工作

##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总报价
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90000元**。

2．报价范围：本项目资料比选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为本次报价范围。

3．报价原则：该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五、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任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信誉要求

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质量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 六、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日起30天提交成果文件。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 八. 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重庆市梁平区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标（http://lp.cq.gov.cn/zfxx/?ThemeCategoryCode=216)上自行下载，无论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11日15时00分至2019年11月11日15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1日15时30分。

（四）开标地点：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纳。

## 九.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路307号 |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昌路7号 |
| 联系人 | 简老师 | 联系人：张老师 |
| 电 话 | 023-53228689 | 电 话：023-67097150 |

2019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简老师  电话：023-53228689 |
| 1.1.2 | 项目名称 | 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
| 1.1.3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范围为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
| 1.3.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日起30天提交成果文件。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对比选申请人资格 |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任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4.信誉要求  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质量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  **3.市外企业**  重庆市市外企业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须按照渝建发【2017】19号文执行。市外企业须按照渝建发【2017】19号文的要求办理入渝信息报送，由比选申请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任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为获取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经比选人允许，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有关费用。 |
| 1.5.2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3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9年11月8日12：0 时（北京时间）前， |
| 1.5.4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9年 11 月 8 日 15:00 时前（北京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11日下午3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1.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答疑、澄清后1日内通过邮箱确认或电话确认。 |
| 3.1.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1.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2.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市场行情、现场服务、时间紧迫性等多种因素，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最高限价：90000元。**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银行存单）：**人民币贰万元整。**  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名字，在下列任一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开具**短期存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存单原件同时递交。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应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有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款执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  2、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由比选申请人自备的袋子封装。  2.比选申请文件装入自备的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 递交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下午3时00分至3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
| 4.2.2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下午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法人章，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5.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6.宣读最高限价；  7.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小组的组建 | 共3人，由比选人组建,负责本次评选。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经评审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核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结算原则 |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工程设计服务计价标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内容**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详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施工承包商；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或施工承包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或施工承包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或施工承包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含前附表）；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任务书；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异议发至规定的邮箱，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书面答疑、补遗，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比选文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要求**

3.2.1本项目报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比选申请货币：本工程的比选申请货币为人民币。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采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提供。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采用。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5.2项执行。

## 6．评选

**6.1 评选小组**

6.1.1评选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共3人。

6.1.2评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选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评选结束后三日内将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不少于三日），无投诉或无异议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不再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宣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l）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9.3 对评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与评选办法不一致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 **评选因素** | **评选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人员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 评选程序 | 1、根据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的规定，按本章2.1款规定标准，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百分比）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百分比）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选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一项被视为重大偏差，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比选申请报价 |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评选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废标处理。 |
| 第二章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知前附表第3.7.3规定执行。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包括2.1.1款、2.1.2款、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其他 | 比选人必须明确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10KV电力**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电力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程地点为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规程

2.4相关电力批复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

4.2规模：

4.3阶段：

4.4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符合设计要求的1/500的现状地形图 1 份（光盘一份）；

5.2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图及控规资料 1 份；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施工图设计：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完成，提交设计成果8份，成果光盘2份。

**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启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 并有权延迟、取消或终止部分设计任务，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条 费用**

7.1 签约合同价 元，本合同价为包干价格中标报价不作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和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7.2合同价应包括项目范围内10KV电力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以及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负责办理相关部分报建事宜等工作的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7.3 设计人须积极办理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设计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2）设计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

8.1.1设计人提交建筑部分施工图设计文本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50%；

8.1.2设计人提交装饰施工图文本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30%；

根据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满足甲方地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方可向发包人办理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造成未按期付款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9.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9.2.6负责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在设计期间因设计人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为防范风险，设计人应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9.2.7 对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中的不完整、不正确或不清晰等缺陷，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按照各自的工作范围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重新提交。

9.2.8设计人确保自身和参与设计人员具备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项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具体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在设计过程中和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况，否则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9 设计文件在获得政府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非设计人缺陷或不足而由政府部门或者发包人提出的需要设计人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时，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各自责任，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发包人以及设计人 (无论是否被要求进行更改)共同认定，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七条款计算，相应费用纳入本合同设计费结算。

9.2.10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1在设计工作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保证及时到位，实际履行职责。同时项目班子人员的岗位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保证相对稳定。如果更换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将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如确需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书面上报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班子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班子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班子人员，否则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9.2.12在本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提供优质的服务，设计人应至少派一名业务素质强的能胜任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常驻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个2小时，协助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与现场相关技术问题的处理和隐蔽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的要求在两个小时内做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解答的回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设计人延误时间超过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重作，此时设计人均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总设计费 %的违约金。

10.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主管机关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未通过审批或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且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

10.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人修改或补充不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有权解除合同，此时设计人均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等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

10.4因设计人原因，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班子人员，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一人次，发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5%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

10.5在项目前期、施工及竣工验收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出现两次及以上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次累加（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划）。

10.6主要设计负责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驻场服务，在业主需要时，2小时内赴现场处理问题，否则，业主有权处以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处以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划）。

1. **知识产权**

1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技术规范

1.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重庆市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和和《梁平妇幼保健院整体规划、业务流程与医疗环境规划设计 》。

1.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图纸资料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其他资料

###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供电安装设计 |  |

(此表可扩展）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法人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企业登记信息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
| 详细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发证机关 |  | | 有效期 |  | |
| 机构电话（含手机） |  | | | | |
| 机构传真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企业情况介绍：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二章1.4.1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料。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资料